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考量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營運型態與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相似,為鼓勵遊覽車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務者,將其牌照轉換為專辦交通車,專注經營交通車業務,以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營運,提升營運安全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除配合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將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納入免徵對象之獎勵措施外,並新增本細則第六條之一,增訂牌照轉換配套機制,以利業者於日後辦理牌照繳銷重領或車輛汰舊換新時,得依業務需求,領用符合其經營性質之牌照。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之一 遊覽車客運 | | 一、本條新增。 |
| 業繳銷所屬車輛牌照後 | | 二、基於遊覽車客運業者 |
| ,得以原車或依前條規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
| 定替補之車輛,申請換 | | 則第八十五條第二項 |
| 領或新領遊覽車牌照或 | | 規定之專辦交通車業 |
| 專辦交通車牌照。但有 | | 務,與公路及市區汽 |
|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 | 車客運業具固定路線 |
| 申領遊覽車牌照: | | 、固定班次相似,係 |
| 一、遊覽車客運業經核 | | 補足公共運輸服務之 |
| 准僅可專辦交通車 | | 不足;為鼓勵遊覽車 |
| 業務。 | | 客運業經營交通車業 |
| 二、繳銷牌照之車輛, | | 務者,將其牌照轉換 |
| 初次領用之牌照為 | | 為專辦交通車,專注 |
| 專辦交通車牌照。 | | 經營交通車業務,以 |
| 三、申領牌照之車輛, | | 促進遊覽車產業分類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 | | 營運,提升營運安全 |
| 規則規定應以專辦 | | 與健全整體產業發展 |
| 交通車業務為限。 | | ,爰增訂牌照轉換配 |
| | | 套機制,以利業者將 |
| | | 其所屬車輛牌照轉換 |
| | | 為專辦交通車,日後 |
| | | 辨理牌照繳銷重領或 |
| | | 車輛汰舊換新時,得 |
| | | 依業務需要,申請換 |
| | | 領或新領遊覽車牌照 |
| | | 或專辦交通車牌照。 |
| | | 三、另考量遊覽車客運業 |
| | | 專辦交通車業務之籌 |
| | | 設門檻較低,其車齡 |
| | | 條件與非專辦交通車 |
| | | 業務者有別,故若遊 |
| | | 覽車客運業經核准僅 |
| | | 專辦交通車業務,或 |
| | | 業者所屬車輛初次領 |
| | | 用之牌照為專辦交通 |
| | | 車牌照,則不得申領 |
| | | 遊覽車牌照,爰訂定 |
| | |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排 |
| | | 除情形。 |
| | | 四、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 |
| | | 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 |

第二款規定:「中華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 日後出廠之遊覽車,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 日起,於出廠年份屆 满十五年前後一年內 ,應依規定完成車輛 安全查驗,並向公路 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 運;未依規定期限辦 理完成者,應以專辦 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上開規範對象 含括遊覽車於出廠年 份届滿十五年前已主 動轉換為專辦交通車 者。考量車輛安全查 驗目的係為確保車輛 行駛安全,故若業者 所屬之遊覽車或遊覽 車主動轉換為專辦交 通車,其未依限於出 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 後一年內完成車輛安 全查驗者,僅可領用 專辦交通車牌照,爰 臚列第三款之排除情 形。